

2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如有)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(如有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(单位名称)的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大气多参数站常规参数、在线 VOC 监测系统、无机元素连续监测分析仪等仪器运维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大气多参数站常规参数、在线 VOC 监测系统、无机元素连续监测分析仪等仪器运维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69 人,营业收入为 32971.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5510.6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 年 10 月 17 日

注:1、企业划分详见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